建德市洋溪街道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JD2023BF-049

建德市人民政府洋溪街道办事处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建德市洋溪街道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 年6月2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D2023BF-049

  **项目名称：**建德市洋溪街道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100000.00**；

**最高限价（元）：5100000.00（2550000.00/年）**；

**采购需求：**

建德市洋溪街道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内容：

对洋溪街道现有保洁道路、人行道、公园、小区及新增加的区域范围的保洁及垃圾清运进行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共计两年。本项目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如一年服务期满，年底考核得分达到90分及以上时，根据本次中标价格可以续签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6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6月2日09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6月2日0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建德市洋溪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路501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058808312

质疑联系人： 叶煜寰

质疑联系方式： 138580558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法院路9号4楼

 传 真：0571-6475830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华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221005100

 质疑联系人：王红露

 质疑联系方式：1586811668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建德市财政局采购办

地 址：建德市新安江街道严州大道1089号

传 真： /

联系人 ：邵菁

监督投诉电话：电话：0571-647181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保洁，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垃圾分类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具体可咨询建德市财政局采购办，联系电话：0571-64718168。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法院路9号4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史华娟，1322100510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A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B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响应总报价应包含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收费标准（服务类）计取，采购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玖仟壹佰捌拾元整（¥：19180.00元）由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公司。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各标项的投标文件组成均如下：**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各标项的**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服务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万元）** | **预算总价****（万元）** | **备注** |
| 1 | 建德市洋溪街道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 详见“<二>采购需求” | 年 | 2 | 255 | 510 |  |

注：费用包括人工费、机械设备使用费、燃油费、维修费、机械设备拆旧费、机具费（耗材）、公厕保洁耗材、服装费、高温费、体检费、加班费、节日补贴、税金、保险、验收、及辅助工作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采购需求**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洋溪街道范围内的道路、绿道、公厕（6个）、公园的保洁及洋溪街道的垃圾分类、收集、清运等工作。保洁面积约22万平方米。

（一）保洁位置及保洁范围（具体详见附件1）

1. **道路保洁清扫保洁规范和要求**

**1、保洁范围：现有保洁道路、人行道、公园、小区及新增加的区域范围，具体以洋溪街道划定的环卫保洁区域面积示意图为准（相关示意图见附件3）。**

（1）人工清扫保洁范围包含绿化带，清扫或巡回保洁必须到两边建筑物基石，道路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5米，机扫、洒水到道路侧石。

（2）做好重点保洁路段和区域（如朝阳路、教育路、心脏中心路段、江边绿道区域）的保洁标准，朝阳路道路两侧要求沿街商铺门口不允许出现长时间（15分钟以上）垃圾落地，路面干净整洁；美食街及周边区域做到地面干净、整洁、无油污，能够席地而坐。

2、保洁时间为6:00-17:00。遇上级视察、外来考察、重大活动、各类检查时，根据街道办需要延长保洁时间。实行两班制的清扫保洁时间不低于15小时，重点保洁路段及区域，要求保洁时间早上6：00至晚上21：00。

3、除雨雪天气外，洒水作业、机扫作业每天不少于2次（上午10:00前完成，下午4:00前完成）。

4、人行道、绿化带、机扫后的车行道必须落实人工清扫和巡回保洁且巡回不得出现空档；

5、清扫保洁后做到路面无垃圾、无沙石积泥、无滞留杂物、无杂草，确保路面干净、边角侧石干净、井盖沟眼畅通干净、环卫设施整洁；

6、普扫作业归拢的垃圾靠边打堆归拢，及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喇叭口、绿地、排水沟渠。

7、清扫道路时须小心执扫，避免妨碍行人，不得漏扫、甩扫，巡回保洁时及时捡收和清除路面的垃圾。

8、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烟蒂，应及时进行劝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市政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时，及时报告甲方。

9、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和安排，突发污染事件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到现场处理，组织人员设备清洁路面。

10、协助甲方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和投诉，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11、若有数字城管通知、上级部门突击检查，需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到现场处理。

12、做好垃圾分类的监督、宣传和引导工作，负责垃圾分类投放点位日常管理，确保点位内外干净、整洁，无垃圾落地及不分类的现象发生。

13、遇到各类检迎工作期间，涉及的环卫保洁区域需做到到边到角，高标准认真对待迎检工作。

14、做好保洁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家具、果壳箱等的日常保洁工作。

**（三）公厕保洁要求**

1、公厕清卫保洁，每座公厕每天必须巡回保洁。公厕化粪池常年保持疏通。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化粪池、贮粪池无满溢问题，若发生满溢问题应在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2、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和隔板无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破损。内外墙、门窗、洗手池台面、洗手池、隔板、上下水管、镜子等无积尘，厕所内无杂物堆放，公厕通道地面清洁无污迹、积水，环境整洁。

3、大便厕位内地面，大便器清洁、无粪便污垢、无积粪、无堵塞、洁净见底。小便器清洁无水锈、尿垢、垃圾，无明显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4、公厕外环境整洁有序，无垃圾、无粪便、无晾晒衣物、无杂物堆放。“四害”孳生阶段要及时杀虫灭蝇灭鼠。

5、公厕内洗手液及厕纸提供及时、到位，设施损坏修复及时。

6、须满足《杭州市城市公测管理办法》要求，派专人保洁（按规范着装），每日保洁时间不得低于12小时。

**（四）垃圾清运服务要求**

1、中标人对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垃圾通过集置点进行统一收集清运（沿街商铺沿用上门收集模式进行收集清运）。对各村、小区、企业、学校及公共单位的垃圾清运要求日产日清，根据点位垃圾产生量每日清运不少于一次，如遇垃圾产生量大或检查等特殊情况，中标人需配合采购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无条件服从采购方的调配和安排。

2、中标人机械装运过程中，文明作业，不得损坏垃圾池、垃圾箱、垃圾桶等设施，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且采购方还要对中标人进行适当的处罚。

3、中标人不得焚烧垃圾。垃圾分类收集及分类清运人员每天对垃圾投放点位、垃圾箱、垃圾桶干净整洁度进行检查，保证垃圾投放点位、垃圾箱、垃圾桶干净整洁，对垃圾不分类、混投、分类桶脏污等情况实行拒运和处理，确保点位干净整洁、分类准确。

4、垃圾分类清运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投放点位不得出现清运不及时而导致的垃圾满溢。垃圾清运车辆到集中投放点分类收集，并分类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最后转运至末端处置场。

5、中标人必须自己购买车辆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中标人在工作过程中无论何时何地发生交通事故、物件损失、伤及第三人（人身或财产）责任由中标人全部负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索赔。

6、中标人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对清运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文明作业、交通规则等知识的培训，对清运车辆定期进行检修，保证车辆、人员的安全，严禁有故障车辆上岗作业。

7、垃圾清运过程中，应自觉将垃圾分类收集、垃圾房内及其周围垃圾清扫彻底到位。运输途中，防止垃圾洒落，车厢必须密闭不渗漏，禁止异地卸放，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并且采购方还要对中标人进行适当的处罚。

8、中标人要分清轻重缓急，合理安排清运时间、清运顺序，保障各村里垃圾得到及时清运。河道、道路两侧等重点位置的垃圾集置点必须每天上午9点前清理完毕。

9、中标人使用的垃圾清运车辆必须是符合市环卫保障中心要求的密闭式环卫生活垃圾运输专用车辆。符合环卫部门生活垃圾的装卸要求、车体整洁无外挂、车厢密闭不渗漏、车况良好无故障，避免运输过程中的渗漏。垃圾清运车辆必须是驾驶证、行驶证两证齐全，并且有参加车辆意外险的，否则后果自负。采购方有权监督，并要求中标人将清运车辆的相关情况报送采购方备案。

10、特殊时期（如疫情期间）等的特殊垃圾收集、清运处置需由中标人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负责。需要有相关应急方案，做到收集、清运处置科学合理有序。

11、中转站场地环境卫生的维护和管理，保持场地、操作间、仓库、办公室干净整洁，严格管理中转站人员、车辆出入，严禁无关人员、车辆随意进入中转站；对中转站内机械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严格安照正规操作程序进行安全操作，做好日常维护，防止带故障操作；对中转站内固定资产及物资的管理，管理好设施和物资，防止因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和物资损坏和丢失。

**（五）机械设备、人员要求**

1.中标方须拥有设备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设备需求 |
| 大型高压冲洗车 | 1辆 | 自备，车辆需8成新或使用年限3年以内，配备驾驶员1名，冲洗操作工1名 |
| 路面养护车 | 1辆 | 自备，车辆需8成新或使用年限3年以内，配备驾驶员1名 |
| 5吨扫地车 | 1辆 | 自备，车辆需8成新或使用年限3年以内，配备驾驶员1名 |
| 电动式小型扫地车 | 1辆 | 自备，车辆需8成新或使用年限3年以内，配备驾驶员1名 |
| 5吨其他垃圾车 | 1辆 | 自备，车辆需8成新或使用年限3年以内，配备驾驶员1名，操作工2名 |
| 5吨易腐垃圾车 | 1辆 | 自备，车辆需8成新或使用年限3年以内，配备驾驶员1名，操作工1名 |
| 日常巡查车（5座汽车） | 1辆 | 自备，车辆需8成新或使用年限3年以内，配备驾驶员1名 |
| 沿街道商铺上门收集车 | 1辆 | 自备，车辆需8成新或使用年限3年以内，配备驾驶员1名 |
| 洒水车 | 1辆 | 街道现有，需单独配置驾驶员1名、落实日常车辆维护等 |
| 7.8吨其他垃圾压缩车 | 1辆 | 街道现有，需单独配置驾驶员1名、操作工1名、落实日常车辆维护等 |
| 3吨其他垃圾压缩车 | 1辆 | 街道现有，需单独配置驾驶员1名、操作工1名、落实日常车辆维护等 |
| 3吨罐体易腐垃圾车 | 1辆 | 街道现有，按需使用，配备驾驶员1名、操作工1名 |
| 1.5吨8桶易腐垃圾车 | 2辆 | 街道现有，按需使用，配备驾驶员1名、操作工1名 |
| 三轮电动车 | 5辆 | 保洁员专用。街道现有，需落实日常车辆维护等 |
| 办公电脑及打印机 | 若干 | 自备，并负责网络连接等正常办公 |

备注：自备车辆均需落实驾驶员，负责车辆日常维护等；街道现有车辆可提供给中标单位使用，中标单位须按照保洁需求按需使用，车辆保险及燃油费由中标单位负责并落实好驾驶员和日常维护等工作。

2.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要求负责区域范围内环卫保洁、垃圾清运、保洁员及操作工的日常工作与管理；做好垃圾中转站日常运转与管理（参照市级垃圾中转站的相关制度和要注进行管理），确保工作安全有序开展，人员管理到位，不出现清运不及时，人员脱岗不到位的现象发生。文员1名，要求全日制大专文凭及以上，40周岁以下，能熟练掌握电脑操作（办公软件、各类统计表格等）。主要负责全街道辖区范围内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相关的信访、数字城管、点位督查、整改、资料和台帐收集，协助采购人完成交办的其他相关事项。保洁人员≥37名（年龄不扥超过70周岁），驾驶人员按车辆数量和准驾类别1比1配置，垃圾清运操作人员8人，另配备中转站管理及操作人员2名。采购方整个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文员（除不可抗力外）。如确需更换人员的须提前3个月与采购方对接征得同意后，按采购方要求方可进行更换。采购方有权对服务态度不端正、纪律松散，工作要求标准低的人员进行更换。

3.中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人员培训工作。每年不得少于两次业务培训；在本项目的服务过程中，项目组人员工作态度须文明礼貌。项目实施人员安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供应商中标后须在建德市范围内设有办公场所并配置工作人员。

**三、检查考核**

招标方采取日常巡查和检查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对中标方进行考核，日常巡查与清扫保洁时间相同；检查考核每月不少于4次，承包方派人参加，考核扣分按照100元/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建德市洋溪街道办事处对道路保洁情况、垃圾清运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按照考核评分标准扣分扣款。

考核实行月度考核，季度汇总，如中标单位季度考核中累计两个月考核分值低于85分，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单位责任，赔偿损失；如年度考核平均分值达到90分及以上的，可经双方协商以本次中标价续签一年合同。

附件1：

保洁位置及保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洁位置** | **保洁范围** | **作业时间** | **备注** |
| 1 | 朝阳路 | 百德楼-杨梅湾桥底 | 两班制 | 重点保洁路段，要求保洁时间夏令时：早上6：00至晚上22:00；冬令时：早上6:00至晚上21:00。美食街路段及周边保洁要求能够席地而坐。具体以街道要求为准。 |
| 2 | 朝阳路支路 | 农贸市场门口-在发饭店∕西水公园∕东都商厦停车场 | 11小时 |  |
| 3 | 中箭路 | 西水桥头-合坑公厕（含公厕） | 11小时 |  |
| 4 | 江滨路 | 320国道-科技楼门口 | 11小时 |  |
| 5 | 江景路 | 科技楼东侧向北-320国道桥底及周边支路 | 11小时 |  |
| 6 | 老街 | 老街及周边支路（含公厕） | 11小时 |  |
| 7 | 320国道高畈路段 | 杨梅湾-友谊村口 | 11小时 |  |
| 8 | 1号路 | 长运车站周边道路 | 11小时 |  |
| 9 | 320国道两侧 | 新安江高速路口-青龙头社区下塘村 | 11小时 |  |
| 10 | 江滨公园 | 一江春水江边 | 11小时 |  |
| 11 | 公厕保洁 | 老街2个公厕、合坑公厕、东都公厕、朝阳公厕、心脏中心公厕 | 11小时 | 老街公厕由老街保洁员兼，合坑公厕由中箭路保洁员兼 |
| 12 | 垃圾上门收集 | 朝阳路沿街商铺的垃圾上门收集 | 11小时 |  |
| 13 | 洋溪自然村村道 | 上章村、牛寺坞、大坞、西水、麻蓬上等村级道路 | 11小时 |  |
| 14 | 杭橡宿舍 | 小区内卫生保洁 | 11小时 |  |
| 15 | 东都城市家园 | 小区内卫生保洁 | 11小时 |  |
| 16 | 心脏中心路段 | 北滨江路、西朱路（东）、南二路、西朱路（西）、南三路。 | 11小时 |  |
| 17 | 美食街垃圾分类驿站及支路保洁 | 美食街店铺四周及周边支路（含分类驿站垃圾分类督导） | 两班制 | 要求保洁时间夏令时：早上5:30至晚上10:30。冬令时：早上6:00至晚上10:30;美食街路段及周边保洁要求能够席地而坐。具体以街道要求为准。垃圾分类驿站督导员由保洁员兼任，责负点位垃圾分类管理、分类桶清洗及环境卫生打扫。 |
| 18 | 教育路 | 新职校门口-城东实验学校及支路 | 11小时 |  |
| 19 | 心脏中心公园 | 心脏中心江边公园、绿道及绿道下方及周边小道 | 11小时 |  |
| 20 | 严分周边路段 | 朱家新村北侧-严分游泳馆西侧道路 | 11小时 |  |

附件2：

日常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 **一、月度清洁度得分** |
| --- |
| **项目（内容）**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道路（街巷） | 杂物 | 1.1 | 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高出道板缝隙的杂草（景观道路单列），扣0.5分/处。 |  |
| 有色垃圾） | 1.2 | 路面、道路、人行道、绿地垃圾(杂物)≤3个/100米，扣0.5分/处。 |  |
| 1.3 | 路面、道路、人行道、绿地垃圾(杂物)>3个/100米，扣1分/处。 |  |
| 1.4 | 有暴露垃圾堆（成包或成袋垃圾），扣2分/处。 |  |
| 1.5 | 树圈有垃圾（杂物），烟蒂≧3个，扣0.5分/处。 |  |
| 1.6 | 道路路面烟蒂≧4个/200米，街巷路面烟蒂≧6个/200米。超过1个，扣0.1分/处；超过100%，扣0.5分/处；超过200%，扣2分/处。 |  |
| 1.7 | 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等缝隙有垃圾（杂物），扣1.5分/处。 |  |
| 应急 | 1.8 | 清雪作业时向路面洒雪，扣2分/处。 |  |
| 污水污渍 | 1.9 |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油污、污渍＜1㎡，扣1.5分/处。 |  |
| 1.10 |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油污、污渍≥1㎡，扣3分/处。 |  |
| 1.11 | 生活污水污染路面＜1㎡，扣1.5分/处。 |  |
| 1.12 | 生活污水污染路面≥1㎡，扣2分/处。 |  |
| 道路（街巷）道路（街巷） | 普扫普扫 | 1.13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每条），扣5分/处。 |  |
| 1.14 | 未全路段普扫（每条），扣3分/处。 |  |
| 1.15 | 机扫路面应干净,清扫后垃圾未吸净而有成条或小堆，扣3分/处。 |  |
| 1.16 | 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漏扫，扣1.5分/处。 |  |
| 1.17 | 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扣2分/处。 |  |
| 1.18 | 清扫保洁时将垃圾扫入窨井、雨水井、河道、绿地、沟渠，扣3分/处。 |  |
| 1.19  | 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等露天场所现象，扣1.5分/处。 |  |
| 1.20 | 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扣5分/处。 |  |
| 1.21 | 落叶旺季（落叶景观道路除外）未及时清扫、转运、处理树叶，扣2分/处。 |  |
| 垃圾清运 | 1.22 | 路面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未日产日清，扣2分/处。 |  |
| 1.23 | 垃圾超出果壳箱、垃圾桶投放口平面，扣1.5分/处。 |  |
| 1.24 | 垃圾收集容器边有暴露垃圾，扣2分/处。 |  |
| 1.25 | 周边地面有垃圾污水，扣2分/处。 |  |
| 1.26 | 垃圾清运小车将垃圾直接接触路面（或地面）进行转运，扣3分/处。 |  |
| 1.27 | 垃圾接驳时混装混运，扣3分/处。 |  |
| 建筑垃圾 | 1.28 | 建筑垃圾(装潢垃圾)散落未袋装＜1m³，扣1.5分/处。 |  |
| 1.29  | 建筑垃圾(装潢垃圾)散落未袋装≥1m³，扣2分/处。 |  |
| 积水 | 1.30 | 道路晴天积水＜3㎡，扣1分/处。 |  |
| 1.31 | 道路晴天积水≥3㎡，扣2分/处。 |  |
| 1.32 | 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扣3分/处。 |  |
| 1.33 | 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导致有责交通事故，扣7分/处。 |  |
| 道路（街巷）道路（街巷） | 积尘积泥 | 1.34 | 雨水井沟眼积泥（嵌石），扣1分/处。 |  |
| 1.35 |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10米，扣1.5分/处。 |  |
| 1.36 |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10米，扣2.5分/处。 |  |
| 1.37 | 道路侧石积尘、积泥，扣2分/处。 |  |
| 1.38 | 路面清洗质量不到位未见本色，扣5分/处。 |  |
| 环卫设施环卫设施 | 1.39  | 果壳箱破损、垃圾桶破损，扣1.5分/处。 | 破损及时上报，维修更换在1个工作日内，免去扣分。 |
| 1.40 | 果壳箱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歪斜，扣1.5分/处。 |
| 1.41 | 桶盖未盖好、圾房门敞开未关闭，扣1.5分/处。 |
| 1.42 | 垃圾房破损、锈蚀、外墙面和地面有积存污垢，周围地面有积存污水，扣2分/处。 |
| 1.43 | 垃圾桶乱堆放，扣2分/处。 |
| 1.44 | 垃圾桶未在规定时限内修复，扣1.5分/处。 |
| 1.45 | 果壳箱(垃圾箱、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不到位，外观不洁有污垢，扣2分/处。疫情期间按要求落实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消杀工作，频次不到位的，扣1分/处 |  |
| 1.46 | 环卫作业车辆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车身油漆剥落（剥落面积大于15cm×15cm），扣2.5分/处。 |  |
| 1.47 | 发生垃圾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扫把外露，作业时车辆压盲道等问题（每发生1次），扣2.5分/处。环卫作业车辆违规停放人行道过夜，停放阻碍人行通过，每发生一次，扣2.5分。 |  |
| 路面涂写 | 1.48 | 道路两侧、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侧石有乱涂写招贴，扣1分/处。 |  |
| 道路（街巷） | 属地管理 | 2 | 属地卫生死角（保洁本底外有相应责任主体的）、投诉等，扣环卫管理0.5分/处。 | 依照问题落实直接扣分，不进行加权 |
| 数字城管 | 3 | 数字城管普查各类问题。未开展数字城管考核的，依照主城区加权平均扣分。 | 市专班考核期间采用市专班数字城管扣分值进行折算 |
| 交通隔离栏 | 4.1 | 机非隔离栏（墩）、人行护栏有污渍、积尘＜10米，扣1分/处。 |  |
| 4.2 | 机非隔离栏（墩）、人行护栏有污渍、积尘≥10米，扣2分/处。 |  |
| 交通信号灯 | 4.3 | 信号灯（杆类2.2米以下保洁，下同）、标志杆、路灯杆清洗质量未达标，有污渍、积尘，扣1.5分/处。 |  |
| 非法涂写清理 | 5 | 未即时清除。晚上8点至第二天早上8点的非法涂写，上午8点前未清除。扣1分/处。 |  |
| 公厕管理公厕管理 | 管理制度管理制度 | 6.1 | 移交接收的各类公厕，未按要求设置公厕管理制度牌和保洁质量监督牌、路面公厕指示牌缺失，扣1.5分/处。 |  |
| 6.2 | 移交接收的各类公厕，制度牌或监督牌破损、字体不清晰、公示的信息缺项及不准确，扣1分/处。 |
| 6.3 | 未经审核同意，无故关闭已移交接收的各类整体公厕，扣3分/处。抄告未及时整改的，扣5分/次。 |
| 6.4 | 无故关闭第三卫生间、无障碍间、无性别厕间、男女厕位，扣3分/处。 |  |
| 6.5 | 按保洁作业时间落实保洁，未落实专职保洁员，四星级以上公厕未实行男、女分设保洁管理；保洁员脱岗，扣2分/处。 |  |
| 6.6 | 未免费向公众提供洗手液、干手器（二星级以上）和手纸服务，扣2分/处。未设置洗手液、干手器和手纸设备的，扣1分/处。手纸设备内手纸总容量少于三分之一的，扣0.5分/处。 |
| 6.7 | 公厕地面湿滑积水，公厕无水，扣2分/处。 |  |
| 管理房 | 6.8 | 室内未保持整洁、物品收纳零乱、私拉电线、乱接插头插座、裸露接线，在灯具上栓挂蚊帐、晾晒衣物，扣2分/处；电瓶车充电、直接使用220伏交流电且大于1200W的大功率电器（电热毯、电暖炉、热得快等）、使用蜡烛、煤油炉等明火设施扣1分/处、存放汽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发现饮酒、打牌等不文明行为的，扣2分/处。管理房摆放杂乱无序，不整洁，扣2分/处 |  |
| 公厕管理公厕管理 | 保洁管理 | 6.9 | 内外环境、厕位、墙面、地面、门窗、扶手和设施设备不洁，扣0.5分/处。按要求定时填写公厕精细化保洁表，上墙公示。未按要求填写的，扣0.5分/处 |  |
| 6.10  | 未设置分类垃圾桶（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垃圾桶或纸篓满溢，扣0.5分/处。疫情期间按要求落实一客一清，及时清除纸篓内废弃物。未按要求落实一客一清，扣0.5分/处 |  |
| 6.11 | 杂物、作业工具乱堆放、吊挂，乱晾晒衣物（衣物禁止晾晒在公厕室内公共区域，户外晾晒需要统一晾晒标准），扣0.5分/处。 |  |
| 6.12  | 有明显臭味，扣2分/处。 |  |
| 6.13 | 倒粪处以及大、小便器（槽）有水锈、尿垢、积粪，扣0.3分/处。 |  |
| 6.14  | 倒粪处以及大、小便器（槽）堵塞；沟眼、管道流水不畅通；给水、排污管道堵塞、破损，扣1分/处。粪便转运站（场、码头）设施完好、整洁，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且未上报备案的，扣1分/处；苍蝇超过3只/次、无蛆、感知有明显臭味，扣2分/处 |  |
|  | 6.15 | 按时间要求落实公厕普扫频次、落实公厕消杀遍次，疫情期间，按要求落实各方位公厕消毒要求，未按要求落实公厕普扫的，扣2分/次，未按要求落实消杀的，扣1分/次。 |  |
| 标识标牌 | 6.16 | 标识标牌缺失，扣0.6分/处。 |  |
| 6.17 | 标识标牌不规范设置、破损、遮挡、残缺、歪斜，扣0.3分/处。 |  |
| 设施设备 | 6.18 | 化粪池、贮粪池、粪池盖不密闭、缺失、破损、松动；化粪池井盖出气口堵塞；倒粪处设施破损、上锁，扣0.6分/处。 | 设施设备破损需维修的，第一时间落实报备，做好公示，1个工作日内维修更换到位，免于扣分 |
| 6.19 | 未设置“五彩工具间”或配备“五彩工具车”，扣0.6分/处。保洁拖把、抹布等工具摆放无序、交叉使用，扣1分/次。 |
| 6.20 | 墙面、地面渗漏、破损、不平整，扣0.6分/处。 |
| 6.21 | 设施设备缺失、破损、生锈或不能正常使用，扣0.5分/处。已设置除臭、显示屏、感应等智能设施设备未开启，扣0.5分/处。 |
| 水电 | 6.22 | 洗手供水过小，造成无法正常洗手；昏暗、照明不亮、存在用电安全隐患，扣1分/处。提供热水洗手的公厕每年冬季春季（10-12月和次年1-3月）未正常开启、正常水温（250-350），扣0.5分/起。 |
| 6.23 | 灯具、除臭设备、夜间灯光指示牌未按照规定启用，扣0.5分/处。 |
| 无障碍设施 | 6.24 | 无障碍通道不能正常使用，扣1分/处。 |
| 6.25 | 扶手（含靠墙厕位扶手）缺失破损、松动不牢固；无障碍间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缺失、破损，扣0.3分/处。 |

| **二、月度规范管理得分** |
| --- |
| **项目（内容）**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清扫作业规范清扫作业规范 | 1 | 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扣3分/件。 |  |
| 2 | 道路洒水、机扫、清洗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扣2分/件 |  |
| 3 | 道路洒水、机扫、清洗无作业轨迹的，扣3分/件 |  |
| 4 | 道路洒水、机扫、清洗车辆作业时空驶的，扣2分/件 |  |
| 5 | 道路洒水、机扫、清洗作业未避早、晚高峰的，扣2分/件 |  |
| 6 | 车辆跨标段作业的，扣2分/件 |  |
| 7 | 车载GPS设备故障维修不及时的，扣2分/件 |  |
| 8 | 作业车辆超过规定车速的，或不按作业规范作业的（如机扫未喷淋降尘、不靠侧石作业等），扣3分/件。 |  |
| 9 | 洒水车未安装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或警示灯缺失、破损的，扣2分/件。 |  |
| 10 | 在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仍播放提示音乐或未启用警示灯光的，扣2分/件。 |  |
| 11 | 洒水时未避让行人发生有责投诉的，扣2分/件。 |  |
| 12 | 冬季2度及以下涉水作业使路面结冰发生有责投诉的，扣5分/件。 |  |
| 13 | 冬季2度及以下涉水作业，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扣10分/件。 |  |
| 14 | 环卫作业车辆发生违规取水、取电现象，扣5分/件。 |  |
| 15 | 驾驶环卫作业车辆时，向窗外扔杂物或吐痰，遇到人行横道线没有减速慢行礼让人（受检或被有责投诉核实的），扣5分/件。 |  |
| 16 | 环卫作业车辆未统一标识(每辆），扣2分/件。 |  |
| 17 | 清扫保洁作业不规范导致路面扬尘，扣2分/件。 |  |
| 18 | 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等露天场所，扣1分/件。 |  |
| 19 | 环卫工人着装不规范，衣冠不整（如钮扣不扣、工作帽歪戴、穿拖鞋上岗等）、服装不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扣2分/件。疫情期间，未按要求落实防疫防护的，扣1分/人 |  |
| 20 | 未佩戴工号牌、工号牌佩戴不规范，扣2分/件。 |  |
| 21 | 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从事与保洁无关的杂活、睡觉、饮酒、边作业边吸烟、吃东西，成群闲聊，打牌等，扣2分/件。 |  |
| 22 | 保洁员不遵守交通规则，在非机动车道骑非机动车逆向行驶，扣3分/件。 |  |
| 23 | 乱穿、乱闯交通信号灯，攀爬隔离护栏的，驾驶环卫电动车辆时骑车带人或上机动车道行驶（临时借道除外），扣3分/件。 |  |
| 24 | 快车道作业围护不规范或环卫工人单人上快车道作业，扣5分/件。 |  |
| 配合检查 | 25 | 对利用各种交通工具或其他手段有意跟踪检查组，干扰正常检查秩序的（每发生1次），扣10分/次。 |  |
| 26 | 阻挠、延误检查人员开展检查（每发生1次），扣10分/次。 |  |
| 27 | 发生跟踪、突击保洁的企业每发现一次，并纳入招标资信库，扣10分/件。 |  |
| 公厕管理规范 | 28 | 公厕保洁作业时未设置警示牌，冲洗厕所地面和雨雪冰冻天气时未铺设防滑垫，扣2分/件。 |  |
| 29 | 保洁作业时未主动避让如厕人员，遇到有责投诉，扣2分/件。警示求救铃响起后，公厕保洁人员需第一时间进行询问救助，未及时到现场的，扣2分/次。 |  |
| 30 | 公厕内外乱接水管，扣1分/件。 |  |
| 31 | 公厕管理间居住、逗留与公厕保洁管理无关人员；管理间物品摆放杂乱、不洁，扣1分/件。 |  |
| 32 | 除已同意实行“以商养厕”的公厕外，利用公厕从事销售商品、废品回收等经营性活动，扣5分/件。 |  |
| 33 | 公厕内饲养宠物，扣2分/件。 |  |
| 34 | 粪污水未按照规定达到规范化处置排放要求；清掏时未按安全规范作业；粪污水、粪便污染周边水体等环境，扣10分/件。 |  |
| 35 | 吸粪车外观不洁、滴漏粪污水；化粪池、贮粪池臭气外溢；化粪池满溢，发生满溢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处理，扣10分/件。 |  |
| 36 | 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地面有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扣2分/件。 |  |
| 37 | 无消防器材配备，保洁员不会使用消防器材，扣3分/件。 |  |
| 38 | 公厕管理间内违规用电用火，扣10分/件。 |  |

| **二、月度规范管理得分** |
| --- |
| **项目** | **内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4号文件落实情况 | 1.着装配置和着装要求。环卫工作服一年更新一次，每人按春秋套装、冬装要求各配发两套，其他配置一套；2.各区落实杭政办〔2008〕14号文件精神，切实落实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保障。无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发生。 | 1.未按要求统一落实着装配置的，每缺一样扣5分；环卫工人未按要求着装的（包含穿环卫工作服兼职其他岗位影响环卫形象的情形），每人次扣1分。2.基本工资福利发放、五险一金交纳、意外伤害保险未落实的，应缴纳人员每低1%，每项扣当月度环卫管理1分。发生群体性有责事件，每发生一起，扣当月环卫管理2分。 | 综合检查 |
| 安全管理 | 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事件。一旦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的交通事故或公厕建设管理事故的应立即逐级上报，发生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的，严格做到在2小时内上报。 | 1. 发生有责死亡安全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30万以上的，每起扣当月环卫管理5分；有责伤人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在20万以上的，每发生一次当月环卫管理扣3分；
 | 综合检查 |
| 应急保障 | 重大节假日保障、重大活动保障、防汛抗台、防冻抗雪、应急响应期间环卫工人应及时转换作业。防汛期间，环卫工人在打开雨水井排水的 同时，必须放置警示标志。 | 1.各区要有计划的安排环卫工人投入应急响应工作，未完成扣5分。2.应急工具要明确集中存放地点，确保第一时间能发到环卫工人手中，未完成扣2分。3.应急响应严格按照应急规范进行作业，未完成每人次扣1分。4.防汛期间，环卫工人打开雨水井排水时未设置警示标志的，每发生1次，扣2分。 | 综合检查 |

**注：检查被扣分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100元/分；检查考核情况作为是否取消现承包或下一轮招标的依据。相关解释权由街道办负责。**

附件3：环卫保洁区域面积示意图

**四、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

服务期共计两年。本项目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如一年服务期满，年底考核得分达到90分及以上时，根据本次中标价格可以续签一年。

**（2）保险及责任承担**

1、保险

中标人应对中标人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中标人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中标人的责任区内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员工人身意外

在服务期内，中标人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中标人自行全权负责(如中标人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采购人在中标人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3、其他保险及费用

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缴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车辆保险（含街道现有车辆）其他相关费用。中标人对此全权负责。

**（3）付款方式**

按财务结算要求，通过银行划帐方式结算。

**（4）项目款的结算**

1.采购单位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考核。

2.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50%的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至采购单位）；合同签订后的第三季度末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40%，项目履约完成且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10%项目款。

3.结算时供应商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及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和经采购单位验收确认的《建德市政府采购验收反馈表》（还需提供验收报告）提交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应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5）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上级环卫主管部门的要求。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1%。需要收取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正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缴纳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可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在验收合格后经回访正常后凭正式收款收据、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等办理结算手续。履约保证金因考核被扣除的，中标供应商须及时补足。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总体方案与项目内容和服务需求的吻合程度及其响应情况打分，方案完整、合理视为符合要求；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2 | 对保洁项目日常清扫如何有效实行垃圾分类制定方案，切实有效做到路面清扫、商家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收集，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打分。方案完整、科学，有针对性，可行性，能够根据采购人保洁特点，提出特色服务的。最高得4分。 | 4 | 主观分 |  |
| 3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垃圾清运方案（生活垃圾、易腐垃圾）是否切合实际，符合区块道路路况特点，有较强的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情况给分，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4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道路清扫保洁方案是否切合实际，符合区块道路路况特点，有较强的针对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情况给分，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城市应急(气象灾害、防汛抗台、抗雪防冻、恶劣天气、卫生防疫)，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的可操作性、针对性等情况打分，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6 | 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员工培训方案及管理机制，方案内容包含服务态度、岗位技能、职业道德、及各种安全作业等知识的培训等，方案、完整、有针对性。最高得4分。 | 4 | 主观分 |  |
| 7 | 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制定机械使用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机械化设备配备清单、机械化设备作业方案。机械化作业内容：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机械化车辆排班、设备保养等内容。方案完整、科学，能够根据采购人保洁服务，提出特色服务的。最高得4分。 | 4 | 主观分 |  |
| 8 | 根据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作业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项目组成员清单、人工作业方案内容：道路清扫、道路人工冲洗、快速保洁、人员配备排班表等。方案完整、科学，有针对性，可行性，能够根据采购人保洁特点，提出特色服务的。最高得4分。 | 4 | 主观分 |  |
| 9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制度（含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合理、完善的，得4分，未制订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0 | 标人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记录完整的得3分，未定期开展培训或无记录的，该项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11 | 投标人根据现场情况提出环境整治、垃圾分类等文明城市深化等合理化建议，且提出相应措施方案，每提供一条有有效的建议或措施的得1分，最高得4分。 | 4 | 主观分 |  |
| 12 | 平稳交接过渡方案:道路保洁服务平稳过渡交接，制定相关的平稳过渡交接实施措施，确保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完成交接工作。最高得4分。 | 4 | 主观分 |  |
| 13 | 根据投标人对投诉处理件应对方案（2分）、上级应急检查方案（2分）的及时性、可行性进行评分，最高4分。 | 4 | 主观分 |  |
| 14 |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质量管理考核细则；要求体系完整、科学，有针对性，可行性，能够根据采购人保洁特点，提出特色服务。最高得3分。 | 3 | 主观分 |  |
| 15 | 根据投标人针承诺对本项目投入需要配备的车辆及设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每少一辆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车发票复印件或承诺书。） | 3 | 客观分 |  |
| 16 | 投入车辆属于新能源汽车的，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车发票复印件或承诺书。） | 3 | 客观分 |  |
| 17 | 根据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经验等进行评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18 |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保洁人员数量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每缺少1人扣0.5分，扣完为止。（须提供人员名单，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19 |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人员有获得省级城市美容师的得3分，地市级城市美容师的得2分，县区级城市美容师的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20 |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应急管理部门或由其委托的培训机构颁发的安全生产培训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21 |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人员有垃圾分拣员资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以投标人名义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22 | 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符合社保缴纳年龄的人员（男60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承诺为本项目符合住房公积金缴纳条件的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得1分；承诺为本项目符合职工医疗保险条件的人员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的得1分（提供承诺保证书，否则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23 | 承诺拟派车辆操作工配比达到1:1的得1分；达到1:1.5的得2分；1:2的得3分。 | 3 | 客观分 |  |
| 24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0.5分，最高得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25 | 在服务范围内提供服务支撑条件。在本地有规范固定的办公场地、机具设备停放场所（场地自有的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在中标后进场之前7天内，在本地设立固定办公场所、机具设备停放场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26 | 根据投标单位履约能力（业主满意度调查表（业主评价为满意）、政府采购信誉度等情况）等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3分。 | 3 | 主观分 |  |
| 27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城镇保洁服务或道路保洁服务项目的得1分。（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 | 主观分 |  |
| 28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0 | 客观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建德市洋溪街道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建德市人民政府洋溪街道办事处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德市人民政府洋溪街道办事处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建德市洋溪街道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标项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建德市人民政府洋溪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3（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3（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 1.4.2 |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正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缴纳中标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可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在验收合格后经回访正常后凭正式收款收据、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建德市政府采购回访意见单》办理结算手续。 |
| 1.5.1 | 合同生效且符合项目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分别向各标项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0%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至甲方）； |
| 1.5.2 | / |
| 1.5.3 | （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至甲方） |
| 1.6.2 | 资金支付：甲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合同生效且符合项目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分别向各标项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0%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至甲方）；合同签订后的第三季度末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40%；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的10%项目款。结算时各标项乙方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按当期应付金额开具）及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经甲方验收确认的《建德市政府采购验收反馈表》和验收报告提交甲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项目款，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项目款。 |
| 1.7.1 |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服务期共计两年。本项目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如一年服务期满，年底考核得分达到90分及以上时，根据本次合同价格可以续签一年。 |
| 1.7.2 |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根据甲方实际要求确定。 |
| 1.7.3 |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根据甲方实际要求交付。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8.7 | / |
| 1.9.1 | / |
| 1.9.2 | 向***建德市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一切成果，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任何甲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2.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本项目资料所有权属甲方所有，各种统计资料、纸质资料及分析数据等项目加工资料在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完全移交，乙方不得下载、留存、持有和使用任何档案信息，更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每发现一次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对甲方其他的商务、财务、技术、服务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乙方亦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3.乙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 2.5 | /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符合招标需求、合同方案标准***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 2.15.3 | 验收：1）乙方应按有关要求提交成果。2）乙方应于投标书中提供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3）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 2.19 |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单位壹份，监管部门壹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建德市人民政府洋溪街道办事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建德市洋溪街道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D2023BF-049】标项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联合协议（如果有）**

## 标项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标项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建德市人民政府洋溪街道办事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建德市洋溪街道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D2023BF-049】标项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建德市人民政府洋溪街道办事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建德市洋溪街道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D2023BF-049】标项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建德市人民政府洋溪街道办事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建德市洋溪街道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D2023BF-049】标项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标项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 **投标标的清单**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商务技术偏离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建德市人民政府洋溪街道办事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标项 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建德市人民政府洋溪街道办事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建德市洋溪街道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D2023BF-049】标项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投标单价（元/年）** | **数量（年）**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建德市洋溪街道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_\_项目标项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建德市人民政府洋溪街道办事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建德市洋溪街道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D2023BF-049】标项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建德市洋溪街道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D2023BF-049】标项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建德市洋溪街道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D2023BF-049】标项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建德市人民政府洋溪街道办事处 的 建德市洋溪街道环卫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标项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